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承诺函

天职业字[2024]34562号

致: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信股份"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军信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南仁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19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仁和环境")6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审计机构、备考报表审阅机构,本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相关情况说明并承诺如下: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

本所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审计机构、备考报表审阅机构,原指派曾春卫先生、肖金文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本次交易提供标的资产审计服务及备考报表审阅服务,签署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及备考报表审阅报告。

在本次申报过程中,根据我所独立性方面的规定,签字注册会计师肖金文先生需进行轮换,无法继续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现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为彭 沛女士。

变更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指派曾春卫先生、彭沛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本次交易提供标的资产审计服务及备考报表审阅服务,签署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及备考报表审阅报告。其中,彭沛女士个人简历如下:彭沛,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编号为110101500676,曾作为项目主管参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91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及上市后年报审计工作,作为签字会计师参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301109)2023年报审计工作。

二、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承诺

- 1、本所对肖金文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肖金文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本所承诺对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肖金文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2、本所对彭沛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彭沛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原签字人曾春卫、肖金文的结论性意见一致。本所承诺对彭沛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变更前签字注册会计师肖金文已出具承诺:

- 1、本人确认此前签署的相关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2、本人承诺将一直对变更前所签署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彭沛已出具承诺:

同意承担签字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曾 春卫、肖金文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 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南军信环保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变更 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 负责人: | | |
|--------|-----|----|
| | 邱靖之 | |
| | | |
| 签字会计师: | | |
| | 曾春卫 | 彭沛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